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現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修訂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惟僅限於最多106,643,356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上市批准將隨即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其條款若有任何更改，均須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另作別論。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致函本公司法律顧問，聲明如下：根據獲提供之資料，聯交所將遵循第28.05條批准建議更改，惟前提是建議更改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更改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rime、BOCI FP、Super Yield及Yee先生(均為新票據持有人)各自已同意放棄且已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相關背景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且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43港元(「初步換股價」)轉換為85,314,685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為84,5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予BOCI FP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Evolution**」)。

票據持有人

誠如票據持有人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告知，其已將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下列三名承讓人：

- (a) 向Prime轉讓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ime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Prim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告知，Prime已行使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並按換股價0.15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666,66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Prime亦為以下各項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i) 75,556,666股已發行股份，佔經上述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及
 - (ii) 面值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

- (b) 向Super Yield轉讓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Super Yield由Yee Ka Yau, Kenneth先生(「Ye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Super Yield及Yee先生各自於920,000股及14,022,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1.27%；及
- (c) 向Fung先生轉讓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上市批准，惟僅限於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即1.43港元)及最低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時發行之最多85,314,685股及106,643,356股換股股份。

建議更改將導致換股股份數目增加，並將需尋求新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

調整換股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訂為每股股份1.43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亦受換股價重訂規限，即如發行日後第一及第二週年日之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85%，則換股價須於此兩個週年日各作出調整。在此情況，換股價將予下調，致使參考價自下調後成為換股價，惟根據累計基準重訂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以最低重訂換股價為限。初步換股價1.43港元，因此最低重訂換股價將為1.144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第一週年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換股價重訂為1.144港元，即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設定之首次重訂換股價。根據首次重訂換股價，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票據持有人將可認購106,643,356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訂明，本公司將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345,968,750股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91,937,500股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037,906,25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新票據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倘可換股票據按首次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合共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建議更改

條件

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現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修訂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建議更改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新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及新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建議更改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新票據持有人按建議換股價全數轉換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最多30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建議換股價為每股新換股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成。建議換股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溢價約45.4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2港元溢價約41.84%；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6港元溢價約56.25%；
- (iv) 首次重訂換股價折讓約65.03%；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除以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602.23%。

新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批准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惟僅限於最多106,643,356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上市批准將隨即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其條款若有任何更改，均須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另作別論。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致函本公司法律顧問，聲明如下：根據獲提供之資料，聯交所將遵循第28.05條批准建議更改，惟前提是建議更改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更改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rime、BOCI FP、Super Yield及Yee先生各自己同意放棄且已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建議更改之理由

建議更改乃由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全球爆發金融海嘯，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於去年之交易價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交易價約為每股0.183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81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82港元。

鑒於近期之交易狀況，本公司及新票據持有人均認為，建議換股價對新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切實可行亦更具吸引力，更易於新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餘下年期內將其轉換為換股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本將有所增加，其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亦將隨之下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BOCI FP」	指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票據持有人兼新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而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價」	指	可將可換股票據贖回之價格，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止期間內，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帶來每年13%(每半年計算)回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首次重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即換股股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後第一週年日之換股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為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批准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即1.43港元)及最低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時發行之最多85,314,685股換股股份及106,643,356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重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80%
「Fung先生」	指	Fung Cheuk Nang, Clement，香港公民，為Prime之董事，亦為獨立第三方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建議換股價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新票據持有人」	指	BOCI FP、Prime、Super Yield及Fung先生之統稱，即本公佈日期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BOCI FP及Evolution之統稱，即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公開發售345,968,75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公開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之345,968,75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無抵押非後償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建議更改」	指	建議更改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建議換股價
「建議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參考價」	指	就釐定換股價重訂而言，前一曆月之股份成交額加權平均成交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Yield」	指	Super Yiel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票據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07,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及譚沛強先生。